

亞洲體驗教育學會 引導員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屆第三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5 日 第二屆第七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第四屆第十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第四屆第十四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前言

本會推動，並由相關專業及學術界熱心人士組成之「認證委員會」監察及指導下，體驗教育引導員資歷及認證架構正式建立，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 1) 確立三階段培訓課程架構，包括「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培訓課程」、「體驗教育副引導員培訓課程」及「體驗教育引導員培訓課程」，並訂定相關之參與資格、培訓進程及註冊資歷。
- 2) 確立三階段資歷註冊架構，包括「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體驗教育副引導員」及「體驗教育引導員」，並訂定相關之登記註冊資格、條件及資歷提升進程。
- 3) 訂立各項培訓課程之申辦、登記、考核及所需培訓員之條件。
- 4)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
- 5)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修改時亦同。

上列各項詳細內容可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aace.org.tw>

如有查詢，可與本會「認證委員會」成員聯絡。

亞洲體驗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體驗教育引導員培訓及資歷註冊架構

證書類別	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研習證書	體驗教育副引導員研習證書	體驗教育引導員研習證書
證書英文名稱	Certificat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Assistant Facilitator	Certificat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Associate Facilitator	Certificat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Facilitator
對象	18 歲或以上	20 歲或以上	22 歲或以上
認證名稱	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證照	體驗教育副引導員證照	體驗教育引導員證照
認證英文名稱	Licens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Assistant Facilitator	Licens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Associate Facilitator	Licens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Facilitator
可開辦課程		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培訓課程	體驗教育副引導員培訓課程
可協辦課程	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培訓課程	體驗教育副引導員	體驗教育引導員培
進階課程	體驗教育副引導員培訓課程	體驗教育引導員培訓課程	體驗教育督導培訓課程

一、培訓課程實施辦法

課程類別	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培訓課程	體驗教育副引導員培訓課程	體驗教育引導員培訓課程
實施單位	符合條件之組織	學會	學會
實施條件	副引導員或引導員與學員比 1:30	引導員與學員比 1:20	督導或引導員與學員比 1:10
課程	學會認證	學會認證	學會認證
認證者	學會指定副引導員以上人員考核	學會指定引導員或督導考核	

資歷註冊條件及準則

(一) 體驗教育培訓課程督導

由學會委任之人士：

1. 年滿 30 歲或以上之 AAEE 會員。
2. 具體驗教育相關項目之培訓專長。
3. 具 5 年或以上之相關培訓經驗。
4. 由學會理監事會提名，認證委員會審核通過，除名時亦同。
5. 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

(二) 體驗教育引導員

申請人：

1. 年滿 22 歲或以上。
2. 具本會「體驗教育引導員證書」。
3. 獲取相關證書或資歷後之 3 年內最少有 120 小時之相關培訓經驗，並通過認證口試(見施行細則)。
4. 願意遵守本會所訂立之亞洲體驗教育引導員守則。
5. 會員需辦妥註冊手續並繳交註冊費\$2000(為期三年)，非會員為\$2500。

(三) 體驗教育副引導員

申請人：

1. 年滿 20 歲或以上。
2. 具本會「體驗教育副引導員證書」。
3. 獲取相關證書或資歷後之 3 年內最少有 10 次及 250 小時之相關組織帶領或培訓經驗。
4. 願意遵守本會所訂立之亞洲體驗教育引導員守則。
5. 會員需辦妥註冊手續並繳交註冊費\$1500(為期三年)，非會員為\$1900。

(四) 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

申請人：

1. 年滿18歲或以上。
2. 具本會「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證書」。
3. 獲取相關證書或資歷後之前2年及3年內最少有6次及100小時之相關組織課程帶領經驗。
4. 願意遵守本會所訂立之亞洲體驗教育引導員守則。
5. 會員需辦妥註冊手續並繳交註冊費\$1000(為期三年)，非會員為\$1300。
 - 所有登記註冊為期三年(不包括培訓課程督導)。
 - 登記註冊時間於每年三月及九月進行。
 - 所有有效註冊成員之名單，將於本會網站上公佈。

重新註冊登記

- 須於登記註冊之兩年內參與最少2次及16小時之相關訓練活動或提供最少2次及16小時之相關訓練活動或參與最少1次及8小時相關培訓及提供。
- 最少1次及8小時之相關訓練活動。
- 願意遵守本會所訂立之引導員守則。
- 辦妥重新註冊手續並繳交註冊費\$500(為期兩年)。若有積欠會費之情況，重新註冊時需一併繳清積欠之會費。
- 逾期2年而重新註冊者須依一般註冊條件辦理，遇有特別情況可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再交由認證協調委員會審批。

取消註冊資格

- 已註冊者若違反本會所訂立之引導員守則，經認證委員會確認成立者將被取消註冊資格。
- 被取消註冊者可向學會提出申訴。
- 由學會選派3名理監事成立申訴小組作最終處理。

二、體驗教育引導認證各階段課程內容介紹說明：

引導員共分三級，分別為：助理引導員、副引導員與引導員。

一、助理引導員課程（共計 14 小時）

<目前可授權單位申請開課>

內容包含活動的體驗、體驗教育基礎理論課程、基礎的引導技巧教學及應用練習等單元，各單元說明如下：

單元一：體驗教育基本理論、引導反思與一般教學之比較

單元二：引導團體討論

單元三：引導員的角色與責任

單元四：有效引導的原則

單元五：引起學員對主題的興趣

單元六：處理引導中產生的問題

單元七：基本引導技巧實例

單元八：引導練習

二、副引導員課程（共計 14 小時）

<開課單位：AAEE>

內容包含透過之前實習的活動帶領經驗做自我評估以設定此次上課的學習目標、對不同的團體情境做不同引導策略的進行及更多的情境帶領演練、分享自己面對團隊衝突經驗及如何在當下做適當的因應等，各單元說明如下：

單元一：課程簡介

單元二：學習經驗之處理

單元三：預測與因應學習者之行為

單元四：建立學習氣氛

單元五：運用進階引導策略加強學習

單元六：團隊衝突處理

單元七：引導練習(回饋模式)

三、引導員課程（共計 14 小時）

〈開課單位：AAEE〉

課程內容將從引導員的自我覺察談起，覺察自己的情緒、期待、價值觀在引導過程裡的影響，如何引導不同的主題設定及提問，不同代的引導法在面對不同情境及對象的使用考量，與引導倫理相關的抉擇或案例介紹，更廣泛的活動規劃思維，如何建立一個良好的團體動力歷程來幫助參加者的學習過程，並介紹與安全相關的不同名詞定義，討論知覺風險及真實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風險，各單元說明如下：

單元一：引導員評估與特質養成、自我察覺、特質分析及評估

單元二：引導理論與倫理（多元化引導與學員自主引導）

單元三：活動課程規劃與實施

單元四：團體動力學

單元五：活動安全管理

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引導員守則

1. 尊重每個人的價值與尊嚴，並不因任何人之背景及相關因素（如性別、族群）之不同而有所分別。
2. 除具備基本引導素養外，須另行進修有關服務範疇內所需之知識與能力。
3. 須對相關活動風險採取應有之判斷能力及足夠之預防措施。
4. 所提供之服務或活動，不應超越其個人能力，而該等能力應建基於學習、訓練、督導及實務經驗上。
5. 必須讓參加者清楚挑戰的危險程度，促使參加者作好身心準備。
6. 須尊重參加者有自發性選擇挑戰（Challenge by Choice）及分享的權利。
7. 嚴守保密原則，但仍須協助參加者瞭解在某些情況下，保密原則會受到限制。如必須公開資料，須事先取得對象及相關機構的同意，但有關生命安全、法律及緊急事件等不在此限。
8. 不得濫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藉以謀取私人的利益。
9. 尊重服務對象的選擇權及其他機構和/或同業。
10. 須就其專業資格與服務性質、內容、方法及成效提供正確的資料。
11. 須持續進修，不斷提昇專業知識及實務技巧。
12. 應協助新進引導員建立、提昇與發展其操守、價值觀及專業技能與知識。